

連江縣莒光鄉婚紗攝影補助實施要點

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減輕新婚家庭婚禮籌備之經濟負擔，促進婚姻關係之建立與穩定，並結合地方特色資源，帶動在地產業發展，提升本鄉特色景點之能見度與觀光效益，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新人雙方之一方申請時，現設籍本鄉且連續設籍滿三年或設籍時間經累積滿十年；並於結婚登記日前後一年內於本鄉境內完成婚紗拍攝者，取得具領資格；惟須穿著婚紗拍攝(謝絕自拍者)以及與專業婚紗公司或攝影人士簽訂拍攝合約。

三、補助內容：

每對符合資格者可獲得最高新臺幣六萬元的婚紗攝影補助；包括攝影師費用、婚紗租借、化妝造型、場地費用、交通、膳宿等拍攝行程內相關費用。

四、申請程序：

符合補助條件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戶籍謄本(應記載詳細記事)
-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本所受理申請後，就申請人所附各項文件予以審查，審核結果將另予函復。

五、受理申請期間及名額規定：

(一) 補助申請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本補助依設籍區域分配名額如下：

1、西莒地區(設籍青帆村、田沃村及西坵村)每年以三名為限。

2、東莒地區(設籍大坪村及福正村)每年以三名為限。

3、每年補助名額合計六名。

(三) 自每年六月一日起，尚有餘額者，不再區分東莒及西莒，凡設籍本鄉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至名額額滿為止。

六、申請人於婚紗拍攝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消費明細表暨領據（附件二），並附正本收據或發票；未達補助額度者，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二）於本鄉拍攝之精修婚紗作品（十張電子圖檔），並公開於社群網站

（三）登記結婚後之戶籍謄本（應記載詳細記事）

（四）與專業婚紗公司或攝影人士簽訂拍攝合約影本

申請人應於申請當年度辦理請款核銷，逾期視為放棄請領。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所所要求之資料。

（三）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補助。

（四）本補助未實際用於婚紗攝影。

（五）辦理請款核銷時，申請人戶籍遷出本鄉。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視本所財源及事實需要適時調整之。

九、本要點簽請鄉長核可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連江縣莒光鄉婚紗攝影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設籍(遷入)日期			申請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二、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申請表 ☐戶籍謄本(應記載詳細記事)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同意事項	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須由攝影作品中被拍攝者親自簽署)	
	本人_____與_____申請連江縣莒光鄉公所核發之「連江縣莒光鄉婚紗攝影補助」，同意相關實施要點，於申請審核通過後將該婚紗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與立同意書人之肖像權授予主辦單位連江縣莒光鄉公所有完整之著作權。本人同意無償提供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及數位檔案，供主辦單位得無償、永久且不限地域自由使用、重製、公開播送、傳輸、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展示等權利。	
	立同意書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權及肖像權。	
	立同意書人1：	立同意書人2：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以下雙線框內由鄉公所審核。

審核結果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申請資格，同意補助最高新台幣6萬元整。			
☐ 不符合補助規定。			
承辦人	課長	主計	鄉長

附件二

連江縣莒光鄉婚紗攝影補助消費明細表

申請人：_____ 配偶姓名：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消費日期	品名	總價	廠商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總計	

※本人申請連江縣莒光鄉婚紗攝影補助，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助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填表)人：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領 據	茲收到連江縣莒光鄉婚紗攝影補助，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地址：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 姓名： 局號： 帳號：
--------	--

請將收據或發票單據黏貼於虛線下(如有不足，可黏貼於背面)

※消費金額未達補助額度時，即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之。

※向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除本明細表外，仍須檢附下列文件：

1. 於本鄉拍攝之精修婚紗作品（十張電子圖檔），並公開於社群網站
2. 登記結婚後之戶籍謄本（應記載詳細記事）
3. 與專業婚紗公司或攝影人士簽訂拍攝合約影本

※應於當年度辦理請款核銷，逾期視為放棄請領。